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1960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經济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并根据1958年7月21日在北京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9年到1962年发展貨物交換的协定”，現締結本議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据本議定书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60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1960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两份办理。該两貨物总表为本議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應該保证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60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四 条

根据本議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1960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59年或1959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价格應該按最后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价格确定。

二、1960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9年或1959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双方所訂合同內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1960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9年或1959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1959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1960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1959年或1959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協商調整。

第 五 条

依照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換，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仓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仓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按照本議定书所交換貨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其他附帶支付和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亚方面由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

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列下列特別无息无費卢布賬戶:

一、“1960年貿易賬戶”,用来支付双方供应的貨物价款,与供貨有关的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劳务費、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与換貨有关的其他从屬費用,以及支付书籍、报纸、其他刊物和两国国际旅行社办理的旅行費用。

二、“1960年非貿易賬戶”,用来支付本議定书第七条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項。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托书、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60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內的規定办理。議定书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的清算协定确定。

本議定书在有效期滿后,双方国家銀行对在本議定书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应繼續办理付款。

第七 条

按照第六条內所列的“非貿易賬戶”办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支付:

一、办理有关外交、領事、貿易、运输、国家其他代表机关、国家代表团和社会性质代表团等費用。

二、办理铁路、邮政、电报、电话和航空等費用。

三、办理科学技术合作範圍內的文件和劳务等費用。

四、办理为培养留学生的費用。

五、办理电影的租用,組織各种展覽会和电影节等費用。

六、办理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所同意的其他非貿易付款。

第 八 条

本議定书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6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的“非貿易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對后，应在 1961 年 2 月底以前轉入“貿易賬戶”。

截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賬戶的差額，經双方銀行核對后，应在 1961 年 2 月底以前自动轉入 1961 年清算的“貿易賬戶”，并在該年進出口換貨額內平衡。

第 九 条

根据本議定书签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时，购方有权撤消合同。到 196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购方要求或同意可以在 1961 年繼續交貨，作为 1961 年訂貨处理。

第 十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自 196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书于 1960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林 海 云

安娜·托馬

(簽字)

(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0 年向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和补充出口貨物表(略)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0 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和补充出口貨物表(略)